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7 号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称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你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，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业务收费总额确定为 12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在函询大信、中兴财光华的基础上，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大信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，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；

2、请提供大信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，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；

3、请分别说明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、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 日